

机械系统与振动国家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基金申请办法

(机械系统与振动[2014]11号)

为贯彻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方针，创造良好的科研条件和学术氛围，吸引、凝聚国内外优秀学者，共同研究、联合攻关，促进高水平成果产出，机械系统与振动国家重点实验室根据国家科技部《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制定本申请办法。

第一条 本实验室开放研究课题实行基金制，凡符合实验室发布的《开放课题指南》范围内的课题，国内外学者均可以申请，经学术委员会评议，实验室主任批准，择优资助。优先资助紧密围绕实验室重点研究方向、研究内容具有基础性和创新性的课题。

第二条 申请人应为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以外的海内外学者，要求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具有良好的科研工作基础。正在承担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的人员不重复资助，在校研究生的申请不予受理。优先资助上海交通大学校外的青年学者，鼓励申请人与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开展合作研究。

第三条 申请人可访问本国家重点实验室网站 (<http://msv.sjtu.edu.cn/>) 下载《机械系统与振动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申请书》，并按照开放课题申请书的格式要求填写，并于规定日期前将申请书纸质材料一式贰份报送国家重点实验室，同时发送相应电子文档至 msv@sjtu.edu.cn。

第四条 实验室学术委员会约在 12 月中旬对各申请项目进行评审；下一年度 1 月，评审意见将会反馈申请者，对获准立项的项目将发给课题批复立项通知书。课题每项资助额度为 10-15 万元，研究年限一般为 2 年。课题申请得到批准后，申请人应根据评审意见填报《开放课题任务书》，《开放课题任务书》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复核后，经申请人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一式两份，寄送本实验室。

第五条 本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项目资助项目经费一次核定，分年度下拨，按项目立帐，由课题申请人按预算计划安排、使用。使用范围应符合实验室开放课题项目基金管理条例。

第六条 本实验室对实验室资助的所有开放课题做定期检查，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课题缓拨、减拨或停拨资助经费。

第七条 课题执行一年后，需按要求向重点实验室提交课题中期检查报告。如需要变更，需提前 3 个月提交书面申请，经国家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同意、并得到实验室主任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八条 本实验室开放课题的成果由学术委员会进行评议。成果由本实验室和研究者共享（或按协议分享）。因开放课题申报获得的奖励、专利、发表的论文必须标注“机械系统与振动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资助”，英文论文应标注“Supported by the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Mechanical System and Vibration (Grant no. xxxx)”。鼓励与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联合发表论文。

第九条 本实验室欢迎国内外的访问学者自带课题、经费来实验室进

行开放课题的合作研究。

第十条 实验室定期聘请国内外优秀的客座专家来实验室开展高水平的研究工作。

机械系统与振动国家重点实验室

2014.3.28 修订